

新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115.02.26 新產精發字第 1150000057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 一、住宅火災保險：火災損失給付（含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損失給付、竊盜損失給付、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生活不便補助金、裝潢修復費用
- 二、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 三、住宅玻璃保險：玻璃損失給付
- 四、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 五、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地震損失給付、臨時住宿費用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住宅火災保險
- 二、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 三、住宅玻璃保險
- 四、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 五、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投保，該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前述所稱他人，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僅限於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及同居人。
- 三、保險標的物：住宅火災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
- 四、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中央空調系統設備、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物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

施之持分。

五、建築物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包含冷暖氣）。

六、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七、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八、颱風：係指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就臺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

九、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四條：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五條：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收保險費。

第六條：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八條：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效力自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之次日中午十二時起屆滿三個月時即行終止。但若因前述移轉所剩餘保險期間少於三個月者，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

依前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九條：建築物之傾倒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建築物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全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全部不能使用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依據前項約定所為之終止，其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十條：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本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交付時。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本保險契約為續保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返還之。

第十一條：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三條：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應定期檢查、隨時注意修護、備置基本消防設備，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派人查勘保險標的物，如發現全部或一部處於不正常狀態，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

第十四條：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第十五條：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但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單條款修訂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增加要保人之保險費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住宅火災保險

第二十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八、竊盜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之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附帶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警察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四)警察機關為防止第(三)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二、竊盜：指除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建築物內動產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建築物內動產之行為。

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內之動產，但不包括置存於庭院之動產。

第二十二條：額外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之下列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

一、裝潢修復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投保建築物內動產者，該建築物裝潢修復費用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限額以投保建築物內動產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保險金額不含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動納入之保險金額。

二、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三、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致承保建築物毀損滅失而不適合居住者，本公司除給付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一、臨時住宿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且必需之臨時住宿費用並附有正式書面憑證者，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二、租屋仲介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因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三、搬遷費用：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搬離住所，給付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四、生活不便補助金：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無法居住者，每日定額給付新臺幣三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

之賠償責任以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為限，且須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

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三款及第二項各項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依第一項第一、三款及第二項之約定，就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且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不保之危險事故

除另有約定外，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三、洪水。
- 四、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 五、冰雹。

第二十四條：絕對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不保之建築物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 三、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皮草。
- 八、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二、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除另有約定外，得參考下列金額之一約定之：

- 一、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重置成本金額。
- 二、投保時要保人提供之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之成本金額。

前項保險金額倘因物價變動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通知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

第二十八條：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承保被保險人所有之建築物者，該建築物內動產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內，該動產之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但另有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從其約定。

前項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除另有約定外，係以實際價值為計算基礎。

第二十九條：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四條約定為防止損失擴大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拒絕或惡意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三十條：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損失清單。

三、申請第二十二條裝潢修復費用、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或搬遷費用者，需另行檢附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承保建築物之理賠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本公司並就重置成本為基礎與實際價值為基礎之保險金額差額部分計算應返還之保險費。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百分之六十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計算方式如下：

$$\text{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建築物之保險金額}}{\text{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times 60\%}$$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本公司得按前四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建築物。

第三十二條：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

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仍以該實際價值額度為限，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建築物內動產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前項各款及其他動產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得按前五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回復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原狀。

第三十三條：空屋之理賠

本保險契約對於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視為空屋，若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不受第七條約定之限制。

本公司遇有前項應負賠償責任時，得要求要保人先行加繳使用性質差額之保險費後始賠付之。

第三十四條：竊盜之理賠

本公司對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如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竊盜事故而受有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竊盜之理賠除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約定外，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 因竊盜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三十五條：理賠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方式為賠償者，應於本公司與被保險人雙方約定之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倘無法約定期間者，則依前項約定，以現金賠付之。

第三十六條：殘餘物之處理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部損失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三十七條：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

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三十九條：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經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未依前項約定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四十條：禁止委棄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第四十一條：禁止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方式賠償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所致損失。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二條：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三條：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四十二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章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第四十四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五條：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三人：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以外之人。
- 二、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三、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及「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 五、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六、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第四十六條：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四、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五、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前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七條：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四十四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部分新臺幣二千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就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仍以一次計算。

第四十八條：除外責任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三、保險標的物處所全部或一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九、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四十九條：複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賠償責任總額最高仍不得超過第四十六條所約定之各項保險金額。

第五十條：其他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責任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保險契約優先賠付之，其賠償責任大於本保險契約約定賠償責任之部分，始由其他責任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一條：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五十三條：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五十四條：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

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十五條：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體傷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診斷書影本。
- (三) 醫療費收據影本。
- (四)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死亡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三、財物損害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三)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四章 住宅玻璃保險

第五十六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 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七條：給付內容及限額

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承保之玻璃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置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本公司僅以突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第五十八條：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五十六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九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述之事故。
- 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 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 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
-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 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第六十條：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五章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第六十一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二條：給付限額及方式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之損失，在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以下簡稱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如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有數份住宅火災保險契約所承保，無論該等保險契約是否為同一保險公司所簽發，所有保險公司就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亦以該地址所對應之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

倘該標的物之住宅火災保險金額低於賠償限額時，則以該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住宅火災保險金額不含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動納入之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

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損失時，被保險人得就以下方式擇一申請：

- 一、本公司按第六十四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 二、保險標的物發生前條之危險事故且符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時，本公司逕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賠付予被保險人，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 區 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9,000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8,000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7,000

第六十三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三、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四、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 六、置存於露天之動產所遭受之損失。
-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 八、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但因颱風及洪水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第六十五條：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檢附損失清單。
-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十六條：複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賠償限額對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總賠償限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賠償限額最高仍不得超過第六十二條所約定之賠償限

額。

第六章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六十七條：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六十八條：臨時住宿費用

承保住宅建築物因本章所定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承保住宅建築物因本章所定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而未達承保損失之程度，但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辦理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且經政府機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並核發書面通知者，給付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前二項臨時住宿費用於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六十九條：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震：本章所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二、住宅建築物：本章所稱「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 三、承保損失：本章所稱「承保損失」，係指承保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章所定承保危險事故(即第六十七條約定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結構補強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四、保險損失：本章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臨時住宿費用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 五、合格評估人員：本章所稱「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之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第七十條：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七十一條：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承保損失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投保時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重置成本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七十二條：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七十一條所約定之承保損失保險金額負賠償責任，但有複保險之情事者，依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住宅建築物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高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住宅建築物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低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理賠。

第七十三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同一次地震事故發生致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按比例削減給付被保險人之承保損失賠款金額。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遇有調整時，以地震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削減給付之比例，按下列公式計算，由地震保險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削減給付比例=（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總額－理賠費用）／（保險損失總額－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總額－理賠費用）

第七十四條：理賠文件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六十九條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賠款接受書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接受書。

四、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接受書。

四、政府機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通知停止使用後所核

發之書面通知影本。

第七十五條：理賠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第七十四條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及賠償金額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前項賠償金額之確認，應依第七十三條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為基準計算之；倘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應依地震保險基金公告之比例及條件先行給付部分賠償金額。

第七十六條：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重複訂立數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其承保損失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依第七十一條所計算之承保損失保險金額者，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請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重複期間超過約定承保損失保險金額部分之保險費。事故發生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重複期間超過約定承保損失保險金額部分之保險費。

承保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者，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就本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損失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承保損失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七條：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新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115.02.26 新產精發字第 1150000059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一、火災保險：

- ◎住宅火災保險：火災損失給付（含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損失給付、竊盜損失給付、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生活不便補助金、裝潢修復費用
-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 ◎住宅玻璃保險：玻璃損失給付
- ◎住宅颱風洪水：颱風或洪水動產損失給付
-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地震損失給付、臨時住宿費用
-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二、個人綜合保險：居家責任給付、居家責任死亡慰問金給付、居家責任住院慰問金給付、生活補償金給付、機車火災損失給付

三、特定事故傷害保險：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給付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要保人得就下列各款之種類別分別或同時約定如下：

- 一、住宅火災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住宅玻璃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 二、居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
- 三、居家災害生活不便保險
- 四、特定事故傷害保險
- 五、居家動產竊盜損失保險
- 六、颱風及洪水動產保險
- 七、機車火災事故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建

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投保，該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前述所稱他人，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僅限於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及同居人。

三、保險標的物：住宅火災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

四、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中央空調系統設備、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物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持分。

五、建築物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包含冷暖氣）。

六、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七、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八、颱風：係指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就臺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

九、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五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收保險費。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八條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效力自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之次日中午十二時起屆滿三個月時即行終止。但若因前述移轉所剩餘保險期間少於三個月者，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

依前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九條 建築物之傾倒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建築物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全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全部不能使用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依據前項約定所為之終止，其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十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本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交付時。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本保險契約為續保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返還之。

第十一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三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應定期檢查、隨時注意修護、備置基本消防設備，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派人查勘保險標的物，如發現全部或一部處於不正常狀態，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

第十四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第十五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但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單條款修訂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增加要保人之保險費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住宅火災保險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八、竊盜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之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附帶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二)警察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四)警察機關為防止第(三)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二、竊盜：指除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建築物內動產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建築物內動產之行為。

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內之動產，但不包括置存於庭院之動產。

第二十二條 額外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之下列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

一、裝潢修復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投保建築物內動產者，該建築物裝潢修復費用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限額以投保建築物內動產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保險金額不含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動納入之保險金額。

二、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三、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致承保建築物毀損滅失而不適合居住者，

本公司除給付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 一、臨時住宿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且必需之臨時住宿費用並附有正式書面憑證者，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二、租屋仲介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因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 三、搬遷費用：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搬離住所，給付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四、生活不便補助金：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無法居住者，每日定額給付新臺幣三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為限，且須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

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三款及第二項各項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依第一項第一、三款及第二項之約定，就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且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除另有約定外，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三、洪水。
- 四、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 五、冰雹。

第二十四條 絕對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不保之建築物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 三、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皮草。
- 八、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二、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除另有約定外，得參考下列金額之一約定之：

- 一、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重置成本金額。
- 二、投保時要保人提供之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之成本金額。

前項保險金額倘因物價變動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通知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

第二十八條 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承保被保險人所有之建築物者，該建築物內動產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內，該動產之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台幣八十萬元為限。但另有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從其約定。

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除另有約定外，係以實際價值為計算基礎。

第二十九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四條約定為防止損失擴大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

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拒絕或惡意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三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損失清單。

三、申請第二十二條裝潢修復費用、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或搬遷費用者，需另行檢附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承保建築物之理賠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本公司並就重置成本為基礎與實際價值為基礎之保險金額差額部分計算應返還之保險費。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百分之六十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計算方式如下：

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div$ 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times 60\%$)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本公司得按前四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建築物。

第三十二條 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

另行加保之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為基礎優先賠付之，不受不足額比例分攤限制。

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之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於扣除前項賠償責任後，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第一項建築物內動產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受毀損建築物內動產，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本公司並就重置成本為基礎與實際價值為基礎之保險金額差額部分計算應返還之保險費。

第二項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仍以該實際價值額度為限，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建築物內動產之實際

價值比例減少。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第一項建築物內動產除依前項規定外，下列約定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每一項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一、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新台幣壹萬元。

二、皮草衣飾-新台幣壹萬元。

三、書籍-新台幣壹仟元。

四、鐘錶-新台幣貳萬元。

前項各款及其他動產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得按前七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回復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原狀。

第三十三條 空屋之理賠

本保險契約對於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視為空屋，若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不受第七條約定之限制。

本公司遇有前項應負賠償責任時，得要求要保人先行加繳使用性質差額之保險費後始賠付之。

第三十四條 竊盜之理賠

本公司對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如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竊盜事故而受有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竊盜之理賠除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約定外，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因竊盜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三十五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方式為賠償者，應於本公司與被保險人雙方約定之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倘無法約定期間者，則依前項約定，以現金賠付之。

第三十六條 殘餘物之處理

本公司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部損失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三十七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之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三十九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之物經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未依前項約定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四十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之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第四十一條 禁止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方式賠償被保險人因保險標之物所致損失。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

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三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四十二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章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第四十四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五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三人：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以外之人。
- 二、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三、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及「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 五、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六、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第四十六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四、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五、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前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七條 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四十四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部分新臺幣二千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就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仍以一次計算。

第四十八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三、保險標的物處所全部或一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九、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四十九條 複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賠償責任總額最高仍不得超過第四十六條所約定之各項保險金額。

第五十條 其他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責任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保險契約優先賠付之，其賠償責任大於本保險契約約定賠償責任之部分，始由其他責任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一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

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五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五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體傷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診斷書影本。
- (三) 醫療費收據影本。
- (四)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死亡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三、財物損害責任

(一) 理賠申請書 (由本公司提供)。

(二)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三)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四章 住宅玻璃保險

第五十六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七條 給付內容及限額

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承保之玻璃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置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本公司僅以突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第五十八條 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五十六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九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述之事故。
- 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 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 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
-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 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第六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五章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第六十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二條 給付限額及方式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之損失，在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以下簡稱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如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有數份住宅火災保險契約所承保，無論該等保險契約是否為同一保險公司所簽發，所有保險公司就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亦以該地址所對應之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

倘該標的物之住宅火災保險金額低於賠償限額時，則以該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住宅火災保險金額不含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動納入之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

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損失時，被保險人得就以下方式擇一申請：

- 一、本公司按第六十四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 二、保險標的物發生前條之危險事故且符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時，本公司逕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賠付予被保險人，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 區 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9,000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8,000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7,000

第六十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三、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四、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

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六、置存於露天之動產所遭受之損失。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八、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但因颱風及洪水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第六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檢附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十六條 複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賠償限額對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總賠償限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賠償限額最高仍不得超過第六十二條所約定之賠償限額。

第六章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六十七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地震震動。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六十八條 臨時住宿費用

承保住宅建築物因本章所定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承保住宅建築物因本章所定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而未達承保損失之程度，但依災害後危險建築

物緊急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辦理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且經政府機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並核發書面通知者，給付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前二項臨時住宿費用於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六十九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地震：本章所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二、住宅建築物：本章所稱「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三、承保損失：本章所稱「承保損失」，係指承保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章所定承保危險事故(即第六十七條約定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結構補強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四、保險損失：本章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臨時住宿費用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五、合格評估人員：本章所稱「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之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第七十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七十一條 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承保損失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投保時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重置成本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

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七十二條 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七十一條所約定之承保損失保險金額負賠償責任，但有複保險之情事者，依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住宅建築物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高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住宅建築物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低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理賠。

第七十三條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同一次地震事故發生致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按比例削減給付被保險人之承保損失賠款金額。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遇有調整時，以地震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削減給付之比例，按下列公式計算，由地震保險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削減給付比例=（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總額－理賠費用）／（保險損失總額－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總額－理賠費用）

第七十四條 理賠文件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六十九條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賠款接受書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接受書。
- 四、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接受書。
- 四、政府機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通知停止使用後所核發之書面通知影本。

第七十五條 理賠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第七十四條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及賠償金額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前項賠償金額之確認，應依第七十三條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為基準計算之；倘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應依地震保險基

金公告之比例及條件先行給付部分賠償金額。

第七十六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重複訂立數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其承保損失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依第七十一條所計算之承保損失保險金額者，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請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重複期間超過約定承保損失保險金額部分之保險費。事故發生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重複期間超過約定承保損失保險金額部分之保險費。

承保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者，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就本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損失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承保損失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七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七章 居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

第七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住所地址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動產所引起之意外事故。前述之「住宅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
- 二、被保險人因日常活動所引起之意外事故。前述所稱日常活動，係指經營業務或執行職務以外之一般日常行為，並限於中華民國境內。

第七十九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本章所稱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本人。

(二)附加被保險人指下列之人：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
2. 與列名被保險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

二、第三人：

本章所稱第三人，係指被保險人及受僱人以外之人。前述所稱受僱人，係指受僱於被保險人，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受領薪資之人，或與被保險人訂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

但上班時間外非執行職務之受僱人視為第三人。

第八十條 慰問金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所列事故發生致第三人死亡

或受有體傷所支出之下列費用，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亦負賠償之責：

一、死亡慰問金：致第三人死亡所支付之慰問金費用，每一事故每人定額給付新台幣十萬元整。

二、住院慰問金：致第三人受傷住院時，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慰問金費用，每一事故每人定額給付新台幣一萬元整。

本公司對前項慰問金費用於保險期間內之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係以本保險單首頁所載居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金額之 30% 為限。

第八十一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教唆行為或從事犯罪或構成誹謗、公然侮辱或違反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之行為所致者。

二、地震、火山爆發及海嘯、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或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三、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四、被保險人之四親等血親及三親等姻親之親屬間負擔的損害賠償責任。

五、因不法製造、儲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者。

六、因被保險人生產、製造、建造、安裝、改裝、加工、經銷、輸入、供應、修復、維修或保養產品或貨物之瑕疵所致者。

七、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八、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住宅建築物及其所附裝潢，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或酗酒或吸食毒品、施打或服用麻醉藥品、違禁品、迷幻劑，或傳染疾病予他人所致者。

十、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機動車輛、微型電動二輪車、航空器、船舶、軍用艦艇、水上設施或槍械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一、因承保之住宅建築物變更其使用性質或進行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者。

十二、被保險人之住宅建築物所屬大樓或公寓之共有設施，發生意外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財損，且未能歸責於特定人時，該超過被保險人持分比例之賠償責任。

十三、被保險人造成第三人受有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八十二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本保險契約第七十八條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內對於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或累計之賠償金額，最高均以本保險單首頁所載居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對於前項之賠償金額及第八十條第一項慰問金費用之給付合計雖超過居家日常生活責

任保險金額者，仍負賠償責任。但慰問金費用仍受第八十條第二項之約束。

第八十三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理賠。

第八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保險單或其影本。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四、損害金額及支付第三人慰問金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
- 五、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已經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八十五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十六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責任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對於該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但遇有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與本保險契約應負相同之賠償責任時，則本公司僅就超過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約定賠償金額之部分賠付。

第八章 居家災害生活不便保險

第八十七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並載明於要保書上標的物地址之建築物，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致建築物毀損滅失時，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如下：

1. 火災
2. 閃電雷擊
3. 爆炸

4. 機動車輛碰撞
5. 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6. 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7.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8. 竊盜

第八十八條 給付內容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建築物毀損滅失且不適合居住時，以每一事故定額給付。

第八十九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致住宅建築物毀損滅失所支出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所致者。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所致者。
- 三、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所致者。
- 四、因火山爆發、地下發火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六、因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所致者。
- 七、因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所致者。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 八、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所致者。
- 九、因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所致者。但要保人已投保本保險契約第六十條地震事故時，不在此限。
- 十、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之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所致者。
- 十一、建築物於翻造或修建中，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致者。
- 十二、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者。

第九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應檢附下列資料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於確定給付金額後，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事故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十一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被保險人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九章 特定事故傷害保險

第九十二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遭受下列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章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並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地震或一氧化碳中毒所引起者。

第一項所稱被保險人，指被保險人名冊所載，以其生命及身體作為本章發生保險事故之客體之人，其範圍以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二款為限。

第九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九十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九十四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九十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十五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九十六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九十七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第九十八條 契約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九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險。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

被保險人非因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致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不論本保險契約

是否已給付任何一種保險金，本公司應將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第一百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九十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

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保險金。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一百零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九十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九十三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險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一百零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一百零三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一百零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保險契約，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

不

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一百零五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 等級	給付比例
	(註 2)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陷，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 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 等級	給付比例
	機能障害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	5	6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 等級	給付比例
			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	6	5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ㄌ ㄋ ㄒ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 ㄎ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ㄔ ㄕ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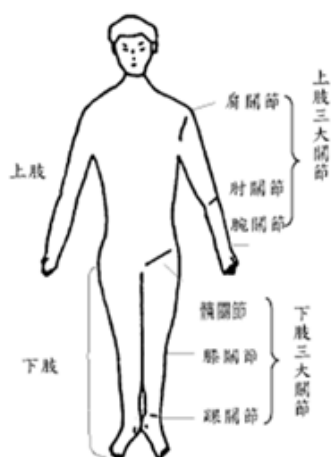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illegible]



(2)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跖曲(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	-------------	-------------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章 居家動產竊盜損失保險

第一百零六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於扣除本保險契約第二章住宅火災保險內竊盜理賠應給付之部分，負賠償責任。

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第一百零七條 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係指載明於保單首頁保險標的物地址之建築物內動產。
- 二、處所：本保險契約所稱之「處所」係指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但不包括庭院。
- 三、竊盜：本保險契約所稱之「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居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為。

第一百零八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 三、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食用品。
- 八、古玩、藝術品、勳章。
- 九、文稿、手稿、珍本、圖樣、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商品。
-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契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二、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第一百零九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發生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取、強盜或搶奪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取、強盜或搶奪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取、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 五、載明於保險單首頁保險標的地址之建築物已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所發生之竊取、強盜或搶奪損失。

第一百一十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承保事故之賠償總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居家動產竊盜損失」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對下列特定物品於每一次事故中之各項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 一、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新台幣壹萬元。
- 二、皮草衣飾-新台幣壹萬元。
- 三、書籍-新台幣壹仟元。
- 四、鐘錶-新台幣貳萬元。

前項各款及其他動產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

第一百一十一條 危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標的物發生本章承保事故後，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被竊之情形，提出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被竊取、強盜或搶奪之保險標的物。
- 二、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理賠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第一百一十二條 理賠方式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比例分攤限制，但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限額以保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得按前二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

第一百一十三條 部分損失之賠償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該套或該部份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作合理之賠償，不得因該損失部份即將該套或該部份視為全損。

第一百一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被竊盜之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部損失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賠償金退還本公司。

第一百一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因本章之承保事故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損失清單。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標的物相關購買證明文件或證據。
- 三、警方報案證明文件。

第十一章 颱風洪水動產保險

第一百一十六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章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述保險標之物，係指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建築物內之動產。但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章不適用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標之物：指承保之建築物內之動產。但本保險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保險契約不適用之。

二、颱風：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三、洪水：本附加條款所稱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一百一十八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百一十六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之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五、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之物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七、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第一百二十條 理賠事項

保險標之物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比例分攤限制，但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限額以保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得按前二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

第十二章 機車火災事故保險

第一百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所有之機車於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標的物(建築物)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及該保險標的物(建築物)之地下停車場以及該標的物(建築物)之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遭第三人惡意縱火或發生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第一百二十二條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第一百二十二條 理賠之計算

- 一、承保之機車部份毀損時，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所必要之修理費用為限。
 - 二、承保之機車全部毀損或滅失時，以事故發生當時之實際價值為限。實際價值為新車購買價格扣除每年 30%折舊率後之餘額。
- 本公司最高賠償限額以約定投保金額為限。

新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115.02.26 新產精發字第 1150000059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一、火災保險：

- ◎住宅火災保險：火災損失給付（含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損失給付、竊盜損失給付、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生活不便補助金、裝潢修復費用
-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 ◎住宅玻璃保險：玻璃損失給付
- ◎住宅颱風洪水：颱風或洪水動產損失給付
-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地震損失給付、臨時住宿費用
-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二、個人綜合保險：居家責任給付、居家責任死亡慰問金給付、居家責任住院慰問金給付、生活補償金給付、機車火災損失給付

三、特定事故傷害保險：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給付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要保人得就下列各款之種類別分別或同時約定如下：

- 一、住宅火災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住宅玻璃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 二、居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
- 三、居家災害生活不便保險
- 四、特定事故傷害保險
- 五、居家動產竊盜損失保險
- 六、颱風及洪水動產保險
- 七、機車火災事故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建

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投保，該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前述所稱他人，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僅限於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及同居人。

三、保險標的物：住宅火災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

四、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中央空調系統設備、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物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持分。

五、建築物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包含冷暖氣）。

六、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七、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八、颱風：係指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就臺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

九、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五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收保險費。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八條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效力自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之次日中午十二時起屆滿三個月時即行終止。但若因前述移轉所剩餘保險期間少於三個月者，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

依前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九條 建築物之傾倒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建築物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全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全部不能使用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依據前項約定所為之終止，其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十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本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交付時。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本保險契約為續保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返還之。

第十一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三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應定期檢查、隨時注意修護、備置基本消防設備，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派人查勘保險標的物，如發現全部或一部處於不正常狀態，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

第十四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第十五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但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單條款修訂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增加要保人之保險費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住宅火災保險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八、竊盜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之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附帶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二)警察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四)警察機關為防止第(三)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二、竊盜：指除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建築物內動產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建築物內動產之行為。

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內之動產，但不包括置存於庭院之動產。

第二十二條 額外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之下列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

一、裝潢修復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投保建築物內動產者，該建築物裝潢修復費用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限額以投保建築物內動產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保險金額不含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動納入之保險金額。

二、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三、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致承保建築物毀損滅失而不適合居住者，

本公司除給付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 一、臨時住宿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且必需之臨時住宿費用並附有正式書面憑證者，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二、租屋仲介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因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 三、搬遷費用：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搬離住所，給付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四、生活不便補助金：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無法居住者，每日定額給付新臺幣三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為限，且須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

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三款及第二項各項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依第一項第一、三款及第二項之約定，就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且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除另有約定外，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三、洪水。
- 四、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 五、冰雹。

第二十四條 絕對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不保之建築物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 三、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皮草。
- 八、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二、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除另有約定外，得參考下列金額之一約定之：

- 一、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重置成本金額。
- 二、投保時要保人提供之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之成本金額。

前項保險金額倘因物價變動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通知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

第二十八條 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承保被保險人所有之建築物者，該建築物內動產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內，該動產之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台幣八十萬元為限。但另有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從其約定。

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除另有約定外，係以實際價值為計算基礎。

第二十九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四條約定為防止損失擴大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

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拒絕或惡意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三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損失清單。

三、申請第二十二條裝潢修復費用、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或搬遷費用者，需另行檢附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承保建築物之理賠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本公司並就重置成本為基礎與實際價值為基礎之保險金額差額部分計算應返還之保險費。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百分之六十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計算方式如下：

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div$ 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times 60\%$)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本公司得按前四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建築物。

第三十二條 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

另行加保之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為基礎優先賠付之，不受不足額比例分攤限制。

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之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於扣除前項賠償責任後，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第一項建築物內動產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受毀損建築物內動產，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本公司並就重置成本為基礎與實際價值為基礎之保險金額差額部分計算應返還之保險費。

第二項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仍以該實際價值額度為限，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建築物內動產之實際

價值比例減少。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第一項建築物內動產除依前項規定外，下列約定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每一項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 一、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新台幣壹萬元。
- 二、皮草衣飾-新台幣壹萬元。
- 三、書籍-新台幣壹仟元。
- 四、鐘錶-新台幣貳萬元。

前項各款及其他動產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得按前七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回復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原狀。

第三十三條 空屋之理賠

本保險契約對於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視為空屋，若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不受第七條約定之限制。

本公司遇有前項應負賠償責任時，得要求要保人先行加繳使用性質差額之保險費後始賠付之。

第三十四條 竊盜之理賠

本公司對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如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竊盜事故而受有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竊盜之理賠除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約定外，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因竊盜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三十五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方式為賠償者，應於本公司與被保險人雙方約定之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倘無法約定期間者，則依前項約定，以現金賠付之。

第三十六條 殘餘物之處理

本公司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部損失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三十七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之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三十九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之物經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未依前項約定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四十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之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第四十一條 禁止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方式賠償被保險人因保險標之物所致損失。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

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三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四十二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章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第四十四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五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三人：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以外之人。
- 二、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三、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及「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 五、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六、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第四十六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四、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五、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前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七條 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四十四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部分新臺幣二千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就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仍以一次計算。

第四十八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三、保險標的物處所全部或一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九、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四十九條 複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賠償責任總額最高仍不得超過第四十六條所約定之各項保險金額。

第五十條 其他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責任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保險契約優先賠付之，其賠償責任大於本保險契約約定賠償責任之部分，始由其他責任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一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

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五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五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體傷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診斷書影本。
- (三) 醫療費收據影本。
- (四)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死亡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三、財物損害責任

(一) 理賠申請書 (由本公司提供)。

(二)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三)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四章 住宅玻璃保險

第五十六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七條 給付內容及限額

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承保之玻璃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置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本公司僅以突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第五十八條 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五十六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九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述之事故。
- 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 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 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
-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 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第六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五章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第六十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二條 給付限額及方式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之損失，在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以下簡稱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如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有數份住宅火災保險契約所承保，無論該等保險契約是否為同一保險公司所簽發，所有保險公司就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亦以該地址所對應之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

倘該標的物之住宅火災保險金額低於賠償限額時，則以該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住宅火災保險金額不含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動納入之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

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損失時，被保險人得就以下方式擇一申請：

- 一、本公司按第六十四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 二、保險標的物發生前條之危險事故且符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時，本公司逕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賠付予被保險人，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 區 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9,000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8,000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7,000

第六十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三、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四、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

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六、置存於露天之動產所遭受之損失。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八、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但因颱風及洪水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第六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檢附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十六條 複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賠償限額對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總賠償限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賠償限額最高仍不得超過第六十二條所約定之賠償限額。

第六章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六十七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地震震動。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六十八條 臨時住宿費用

承保住宅建築物因本章所定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承保住宅建築物因本章所定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而未達承保損失之程度，但依災害後危險建築

物緊急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辦理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且經政府機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並核發書面通知者，給付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前二項臨時住宿費用於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六十九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地震：本章所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二、住宅建築物：本章所稱「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三、承保損失：本章所稱「承保損失」，係指承保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章所定承保危險事故(即第六十七條約定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結構補強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四、保險損失：本章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臨時住宿費用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五、合格評估人員：本章所稱「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之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第七十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七十一條 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承保損失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投保時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重置成本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

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七十二條 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七十一條所約定之承保損失保險金額負賠償責任，但有複保險之情事者，依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住宅建築物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高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住宅建築物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低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理賠。

第七十三條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同一次地震事故發生致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按比例削減給付被保險人之承保損失賠款金額。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遇有調整時，以地震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削減給付之比例，按下列公式計算，由地震保險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削減給付比例=（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總額－理賠費用）／（保險損失總額－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總額－理賠費用）

第七十四條 理賠文件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六十九條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賠款接受書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接受書。
- 四、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接受書。
- 四、政府機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通知停止使用後所核發之書面通知影本。

第七十五條 理賠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第七十四條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及賠償金額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前項賠償金額之確認，應依第七十三條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為基準計算之；倘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應依地震保險基

金公告之比例及條件先行給付部分賠償金額。

第七十六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重複訂立數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其承保損失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依第七十一條所計算之承保損失保險金額者，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請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重複期間超過約定承保損失保險金額部分之保險費。事故發生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重複期間超過約定承保損失保險金額部分之保險費。

承保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者，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就本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損失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承保損失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七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七章 居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

第七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住所地址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動產所引起之意外事故。前述之「住宅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
- 二、被保險人因日常活動所引起之意外事故。前述所稱日常活動，係指經營業務或執行職務以外之一般日常行為，並限於中華民國境內。

第七十九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本章所稱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本人。

(二)附加被保險人指下列之人：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
2. 與列名被保險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

二、第三人：

本章所稱第三人，係指被保險人及受僱人以外之人。前述所稱受僱人，係指受僱於被保險人，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受領薪資之人，或與被保險人訂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

但上班時間外非執行職務之受僱人視為第三人。

第八十條 慰問金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所列事故發生致第三人死亡

或受有體傷所支出之下列費用，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亦負賠償之責：

一、死亡慰問金：致第三人死亡所支付之慰問金費用，每一事故每人定額給付新台幣十萬元整。

二、住院慰問金：致第三人受傷住院時，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慰問金費用，每一事故每人定額給付新台幣一萬元整。

本公司對前項慰問金費用於保險期間內之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係以本保險單首頁所載居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金額之 30% 為限。

第八十一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教唆行為或從事犯罪或構成誹謗、公然侮辱或違反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之行為所致者。

二、地震、火山爆發及海嘯、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或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三、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四、被保險人之四親等血親及三親等姻親之親屬間負擔的損害賠償責任。

五、因不法製造、儲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者。

六、因被保險人生產、製造、建造、安裝、改裝、加工、經銷、輸入、供應、修復、維修或保養產品或貨物之瑕疵所致者。

七、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八、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住宅建築物及其所附裝潢，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或酗酒或吸食毒品、施打或服用麻醉藥品、違禁品、迷幻劑，或傳染疾病予他人所致者。

十、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機動車輛、微型電動二輪車、航空器、船舶、軍用艦艇、水上設施或槍械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一、因承保之住宅建築物變更其使用性質或進行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者。

十二、被保險人之住宅建築物所屬大樓或公寓之共有設施，發生意外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財損，且未能歸責於特定人時，該超過被保險人持分比例之賠償責任。

十三、被保險人造成第三人受有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八十二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本保險契約第七十八條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內對於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或累計之賠償金額，最高均以本保險單首頁所載居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對於前項之賠償金額及第八十條第一項慰問金費用之給付合計雖超過居家日常生活責

任保險金額者，仍負賠償責任。但慰問金費用仍受第八十條第二項之約束。

第八十三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理賠。

第八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保險單或其影本。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四、損害金額及支付第三人慰問金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
- 五、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已經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八十五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十六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責任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對於該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但遇有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與本保險契約應負相同之賠償責任時，則本公司僅就超過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約定賠償金額之部分賠付。

第八章 居家災害生活不便保險

第八十七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並載明於要保書上標的物地址之建築物，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致建築物毀損滅失時，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如下：

1. 火災
2. 閃電雷擊
3. 爆炸

4. 機動車輛碰撞
5. 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6. 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7.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8. 竊盜

第八十八條 給付內容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建築物毀損滅失且不適合居住時，以每一事故定額給付。

第八十九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致住宅建築物毀損滅失所支出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所致者。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所致者。
- 三、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所致者。
- 四、因火山爆發、地下發火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六、因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所致者。
- 七、因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所致者。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 八、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所致者。
- 九、因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所致者。但要保人已投保本保險契約第六十條地震事故時，不在此限。
- 十、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之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所致者。
- 十一、建築物於翻造或修建中，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致者。
- 十二、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者。

第九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應檢附下列資料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於確定給付金額後，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事故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十一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被保險人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九章 特定事故傷害保險

第九十二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遭受下列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章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並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地震或一氧化碳中毒所引起者。

第一項所稱被保險人，指被保險人名冊所載，以其生命及身體作為本章發生保險事故之客體之人，其範圍以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二款為限。

第九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九十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九十四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九十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十五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九十六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九十七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第九十八條 契約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九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險。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

被保險人非因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致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不論本保險契約

是否已給付任何一種保險金，本公司應將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第一百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九十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

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保險金。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一百零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九十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九十三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險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一百零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一百零三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一百零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保險契約，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

不

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一百零五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 等級	給付比例
	(註 2)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陷，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 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 等級	給付比例
	機能障害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	5	6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 等級	給付比例
			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	6	5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ㄌ ㄋ ㄍ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 ㄎ ㄑ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ㄔ ㄕ ㄖ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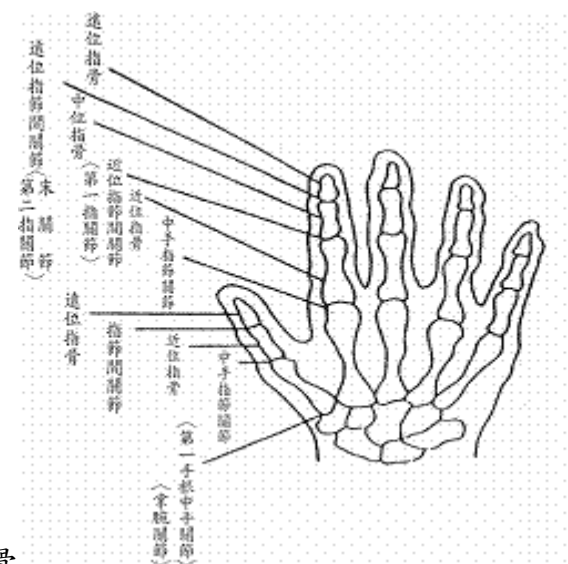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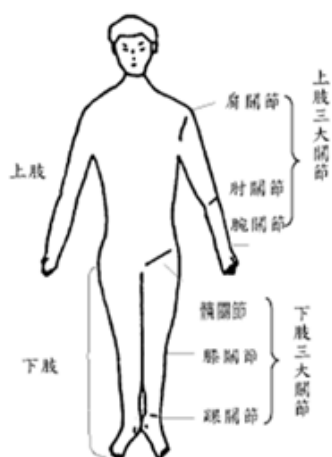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跖曲(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	-------------	-------------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章 居家動產竊盜損失保險

第一百零六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於扣除本保險契約第二章住宅火災保險內竊盜理賠應給付之部分，負賠償責任。

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第一百零七條 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係指載明於保單首頁保險標的物地址之建築物內動產。
- 二、處所：本保險契約所稱之「處所」係指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但不包括庭院。
- 三、竊盜：本保險契約所稱之「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居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為。

第一百零八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 三、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食用品。
- 八、古玩、藝術品、勳章。
- 九、文稿、手稿、珍本、圖樣、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商品。
-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契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二、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第一百零九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發生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取、強盜或搶奪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取、強盜或搶奪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取、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 五、載明於保險單首頁保險標的地址之建築物已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所發生之竊取、強盜或搶奪損失。

第一百一十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承保事故之賠償總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居家動產竊盜損失」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對下列特定物品於每一次事故中之各項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 一、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新台幣壹萬元。
- 二、皮草衣飾-新台幣壹萬元。
- 三、書籍-新台幣壹仟元。
- 四、鐘錶-新台幣貳萬元。

前項各款及其他動產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

第一百一十一條 危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標的物發生本章承保事故後，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被竊之情形，提出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被竊取、強盜或搶奪之保險標的物。
- 二、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理賠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第一百一十二條 理賠方式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比例分攤限制，但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限額以保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得按前二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

第一百一十三條 部分損失之賠償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該套或該部份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作合理之賠償，不得因該損失部份即將該套或該部份視為全損。

第一百一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被竊盜之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部損失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賠償金退還本公司。

第一百一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因本章之承保事故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損失清單。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標的物相關購買證明文件或證據。
- 三、警方報案證明文件。

第十一章 颱風洪水動產保險

第一百一十六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章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述保險標的物，係指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建築物內之動產。但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章不適用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標的物：指承保之建築物內之動產。但本保險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保險契約不適用之。

二、颱風：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三、洪水：本附加條款所稱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一百一十八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百一十六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五、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七、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第一百二十條 理賠事項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比例分攤限制，但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限額以保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得按前二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

第十二章 機車火災事故保險

第一百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所有之機車於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標的物(建築物)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及該保險標的物(建築物)之地下停車場以及該標的物(建築物)之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遭第三人惡意縱火或發生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第一百二十二條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第一百二十二條 理賠之計算

- 一、承保之機車部份毀損時，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所必要之修理費用為限。
 - 二、承保之機車全部毀損或滅失時，以事故發生當時之實際價值為限。實際價值為新車購買價格扣除每年 30%折舊率後之餘額。
- 本公司最高賠償限額以約定投保金額為限。